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英語口說評量實施要點

103.04.09 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制訂

106.01.17 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口說溝通能力，俾能於未來實際情境中活用。

(二) 落實多元適性教學及評量，進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興趣。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 協辦單位：英語領域。

四、參加對象：一、二年級全體學生。

五、評量時間：

(一) 一年級：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其中一天第 6、7 節課。

(二) 二年級：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其中一天第 6、7 節課。

六、評量地點：黎明堂

七、評量範圍及內容：

(一) 範圍：該次定期評量課程內容。

(二) 內容：

1. 由命題教師依評量範圍擬訂「口說評量題庫」，並於口說評量前公告每位學生。

2. 評量當天由預先公告的題庫中任意抽出單字 4 題，會話 3 題。

八、評量方式及標準：

(一) 由本校全體英語教師擔任口說評量教師，採師生 1 對 1 方式進行抽問。

(二) 口說評量成績佔該次定期評量英語科成績 10%。

(三) 單字共 4 題，每題 1 分，共計四分；會話共 3 題，每題 2 分，共計六分。

(四) 單字評量：

1. 評量時，單字僅提供英語文字題目。

2. 評量教師出題後，應試者應於 3 秒內答畢；若無法念出來，則該題零分。

(五) 會話評量：

1. 評量時，會話不提供文字題目。評量教師出題後，應試者應於 5 秒內開始作答。

2. 文法錯誤，扣 1 分，評量教師得要求應試者再回答一次；若應試者因聲音太小，評量教師要求再說一次，則不扣分。
3. 若應試者不清楚提問內容，要求評量教師再問一次，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則扣 1 分，以要求提問二次為限，超過則該題零分。

九、施測流程：

(一) 應試前：

1. 教務處發放「口說評量題庫」及「口說評量通知書」予每位應試學生，並請導師協助回收通知書中之家長回條。
2. 教務處事先排定各評量教師應評量之班級，並於評量前次英語領域會議發放該班級口說評量試卷袋。
3. 評量教師事先清點試卷袋內容：應試班級名條、A4 題目紙一張、B4 放大單字紙一張、學生成績卡(每生一張，教師可攜帶尺以便撕開上下聯)。如有缺誤，請即時聯絡教務處修正。

(二) 應試時：

1. 評量教師依指定座位入座準備。
2. 由教務處廣播全學年應試學生，帶一枝藍或黑筆至黎明堂集合。
3. 各班班長將班級應試學生依座號順序排成二列(男生一列，女生一列)，面向評量教師於指定準備區準備應試。
4. 以班級為單位，依班級座號依序應試，師生 1 對 1 進行抽問評量。
5. 應試者於評量前先填寫成績卡上的基本資料；評量時，評量教師應依班級名條、成績卡基本資料及校服學號等核對應試學生身分。
6. 應試學生於應試結束後依指示回原班休息區安靜自習。
7. 待全體學生應試完畢後，統一由各監考教師帶回各班教室安靜自習。

(三) 應試結束後：

1. 各班班長將學生成績卡第二聯，依班級座號清點無誤後，帶回轉交各班導師協助黏貼在同學聯絡簿，以利通知家長。
2. 由評量教師將學生成績卡第一聯，依班級座號(含缺考人數)清點無誤後交給教務處，由教務處轉交給各班英語教師。
3. 各班英語教師採計口說評量結果，核算學生定期評量英語科成績。

十、 注意事項：

- (一) 英語口說測驗為定期評量，應試同學須遵守考場及應試規則，如有違規將依校規處份。
- (二) 監考教師應依「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各種考試、主考、監考辦法」嚴格執行監考，確認學生出席狀況，並防止學生舞弊、影響評量進行及一切損及他生權益等違反考場規則之行為。
- (三) 缺考者，經各班導師確認評量當天因事、病、公、喪等因素請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時間、地點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四) 資源班學生如有特殊考試需求，請於 IEP 會議提出「特殊生考場服務申請表」，經特推會通過後辦理之。
- (五) 特殊狀況學生如有特殊考試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評估通過後，其評量時間、地點及方式則彈性辦理之。

十一、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學年度英語口說評量成績登記卡(第一聯)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得分：_____

第一部份：單字抽唸 (Vocabulary Test)，抽唸四個單字，一字一分，共計四分。

尚待加強	1 個單字	2 個單字	3 個單字	4 個單字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第二部份：會話對答 (Oral Question Test)，抽問三個題目，一題兩分，共計六分。

第 1 題			第 2 題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第 3 題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口試老師簽章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學年度英語口說評量成績登記卡(第二聯)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得分：_____

第一部份：單字抽唸 (Vocabulary Test)，抽唸四個單字，一字一分，共計四分。

尚待加強	1 個單字	2 個單字	3 個單字	4 個單字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第二部份：會話對答 (Oral Question Test)，抽問三個題目，一題兩分，共計六分。

第 1 題			第 2 題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第 3 題		
完全不會 0 分	提示一次 1 分	完全正確 2 分

口試老師簽章	家長簽章

